

清代藩属体系研究

QINGDAIFANSHUTIXIYANJIU

柳岳武 著



人民出版社

清代 藩属体系研究

QINGDAI FANSHU TIXI YANJIU

柳岳武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畅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藩属体系研究/柳岳武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7-01-016265-2

I. ①清… II. ①柳… III. ①行政管理-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1028 号

清代藩属体系研究

QINGDAI FANSHU TIXI YANJIU

柳岳武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430 千字

ISBN 978-7-01-016265-2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该书承蒙“黄河文明传承与现代文明建设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2017年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中国近现代史（2017-CXTD-02）”“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资助

序 言

本书研究对象为清代藩属体系,它由藩部、属国两套截然不同的体系构成。这两大体系均经历了一个确立、演变至解体的过程。针对这两大体系,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了一致性认识。例如,国外学者费正清、曼考尔、滨下武志等均试图用“朝贡”体系去概括藩部与属国两个问题,不仅注意到“儒教”对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的形成发挥过重大作用,而且指出周边国家与中国进行朝贡往来的主要动机在于争取贸易机会。与此同时,国内有些学者也试图用“朝贡”体系去解读中国中央政权与藩部、属国间的关系。如何新华认为朝贡制度经历了夏商周的天下盟主阶段和帝制时代的中外阶段。李云泉在其《朝贡制度史论》一书中考察了朝贡制度的起源时期——先秦,并对朝贡制度的确立、发展作了一些重要探索。石元蒙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明清朝贡制度的两种实践》中对明朝贡制度的具体实践也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研究。

针对清廷与藩部、属国之间的具体关系,国内外学者也予以相当关注。国内以张存武的《清韩宗藩贸易》、张永江的《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张世明的《清代宗藩关系的历史法学多维透视分析》、刘为的《清代中朝宗藩关系下的通使往来》、陈双燕的《从宗藩体制向近代外交的转型——奕訢北京和谈新论》为代表,国外以韩国学者高秉希的《晚清中朝定期航线的开设背景及其影响》、金在善的《甲午战争以前中朝宗藩关系和中朝日对朝鲜藩属问题的争议》、以色列学者尤锐的《历史的进步与退步:以“大一统”观念为例》、日本学者真荣平房昭的《鸦片战争前后的东亚国际关系和琉球》为代表。

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推进了清代藩属体系相关问题的研究,并给后来研究者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基础和借鉴。但限于种种因素,该领域仍存在被忽视或未曾涉及的重要内容,这些欠缺主要体现如下:首先,国内外一些学者受清代中央政权对藩部、属国均施行羁縻政策的影响,笼统地用“朝贡”体系去涵盖藩部与属

国两大内容,这容易混淆两者间的区别。如国外一些学者就常常将清廷与其内部某些民族(如西藏、蒙古等)的关系误认为清廷同外部属国之间的关系,从而给今天的民族分裂分子提供借口,并给维护中国国家统一带来不良影响。其次,用“朝贡”体系概括各时期中国中央政权与藩部、属国的关系也不完全准确。一方面,中国中央政权与藩部、属国的关系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另一方面,中国中央政权与藩部、属国的关系并非千篇一律、毫无差异。例如,如果说只有进贡和互市,而无中方册封行为的中外关系可以称之为“朝贡”关系,那么对于有请封、册封行为的中外关系也用“朝贡”关系去概括则明显不当。再次,学界对清代藩属体系所包括的王朝藩部和外部属国在内的整体结构,及以清廷为中心的多层次藩属体系,缺乏系统研究。最后,研究者对整个清代藩属体系的确立、发展、变化,及其对近代中国内部多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外部平等外交关系建立的影响,尚缺乏全局性、综合性分析。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清初藩属体系的确立。清廷通过政治(如和亲)、经济(如赏赐)、司法(制定律例)、宗教(扶持黄教)等政策同蒙古、西藏等相继建立藩属关系,完成藩部体系构建;又通过册封、互市、朝贡等政策与周边国家建立宗属关系,完成属国体系的构建。与前代相比,清代藩属体系有其特色,在建立之初就有着明确的自我认识与定位,承认沙俄、西洋等国的存在,并通过自身的不断调整去适应不同时期的需要。(2)康乾盛世下藩属体系的发展和特色。在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末叶,面对西方列强的入侵,一方面,清廷逐渐改变传统的羁縻政策,不仅及时完成对各藩部的统一工作,而且强化了中央政权对蒙古、西藏、回部等边疆地区的治理;另一方面,对外即属国政策上,清廷仍沿袭传统做法,维持自身天下一统的上国角色,借以巩固其内部统治。(3)嘉、道、咸、同时期藩属体系的重创与清廷的被动应变。鸦片战争后的中西冲突不仅冲击了中国传统的藩部体系,也给中国周边国家带来冲击。在此情形下,清代的朝贡体系彻底瓦解,清廷的外部属国逐渐丧失。清廷为维护其属国体系也曾作出应变,想在有限空间内(东亚宗属之间)利用近代的外交策略去维护其残存的属国体系。但这是一个传统体制、思想与近代体制、思想相互重叠的重要时期,传统体制与思想意识的制约使其一时无法找到有效的应对方式,仍在传统的轨迹上滑行。随着属国体系的逐渐瓦解,越来越多的属国开始脱离出这一体系。内部藩部亦受到各国渗透与染指,极度衰弱、内外交困的清廷应接不暇,无法解决这一时期的藩部危机,导致传统藩部地区的国土大量丧失。(4)光、宣时期强化宗属之尝试与加强藩部治理之努力。此阶段,清廷一方面为应对外来危机、维护属国体系,做出积极应变。在有限空间内(东亚宗

属之间)利用近代的外交策略试图强化同越南、朝鲜、缅甸、廓尔喀等宗属关系。另一方面为应对各藩部危机,又开始探索、实践一些新的政策和举措,逐渐将蒙古、西藏、回疆等地区转变为中央政权下的地方行政区域(如设立行省),去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此等努力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清廷同各属国之间的联系,强化了中央政权对藩部事务的管理,但也遭到它们反对。各属国同清廷的背离日益明显,针对藩部实行的各项新政也因政治腐败、管理不善遭到抵制,进一步恶化了清廷同各藩部关系。(5)光、宣时期传统藩属体系的终结与转型。光绪初年至甲午战争前,清廷属国体系即将崩溃,日并琉球、法吞越南、日踞朝鲜均为例证。甲午战争后,中国传统的属国体系已完全瓦解,虽然清廷还同英方围绕缅甸、廓尔喀等国身份进行交涉,但属国体系名存实亡,同这些国家的宗属关系也日渐终结。中国面临的更重要的问题是传统藩部体系转型问题。其间沙俄仍从三北地区对中国各蒙古进行侵吞,英、法亦从西南对中国西藏和川滇边进行渗透。在危机应对上,清末中国发生了“巨变”。甲午战败,清廷逐渐从天下一统的身份中走出,承认中国不过是世界各国中的一员,而且是比较弱小的国家。它开始接受近代西方的外交规则、承认独立主权国家原则。为此,清廷开始探索和实践一些新的政策和举措,通过外交谈判、内部新政等政策逐渐将蒙古、西藏、回疆等地区转变为中央政权下的地方行政区域(如移民实边、设立行省、改土归流等)。但清末清廷统治的崩溃、新政中存在的问题、外部势力的干扰,亦导致某些边疆领土的丧失(如外蒙)。

本书的学术意义在于剖析清代藩属体系的形成、演变及解体过程,澄清清代藩部、属国两体系之间的本质区别,总结清廷治理藩部、属国政策的不同,阐释清廷如何通过运作藩部、属国两套体系去强化其对内统一、对外“一统”的功能。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清初藩属体系的构建	1
一、中国古代藩属体制的产生及主要演变	2
(一) 中国古代藩属体制产生的诸因素	2
(二) 中国古代藩属体制的主要演变	12
二、清初藩属体系的构建	20
(一) 关外时期藩属体系的构建	20
(二) 入关后清廷对藩属体系的必要补充	21
第二章 康乾盛世下落属体系的确立和演变	50
一、康乾盛世下清廷同蒙古、西藏等藩部关系	50
(一) 康乾盛世下清廷与蒙古各部宗藩关系的确立及发展	50
(二) 康乾盛世下清廷同西藏各部宗藩关系的确立及发展	78
二、康乾盛世下清廷同各属国关系	90
(一) 康乾盛世下清廷同朝鲜的关系	90
(二) 康乾盛世下清廷与琉球的关系	96
(三) 康乾盛世下清廷与安南的关系	109
(四) 康乾盛世下清廷与暹罗的关系	121
(五) 康乾盛世下清廷与廓尔喀的关系	124
第三章 嘉道咸同时期传统藩属体系的重创与清廷的被动应变	137
一、朝贡国体系的彻底崩溃	137

(一) 西力东渐下“天朝”体制的巨大内损	137
(二) “平等”体制的确立、发展与影响	144
二、属国体系瓦解加剧	172
(一) 西力东渐下属国体系开始动摇	172
(二) 清廷对藩属体系的被动应变	176
(三) 中西两种体制的冲突及影响	187
(四) 部分属国的逐渐“离去”	192
三、藩部体系危机增强	204
(一) 蒙古各部变化与清廷政策	204
(二) 西藏变化与清廷政策	220
 第四章 光宣时期强化宗属之尝试与加强藩部治理之努力	228
一、光宣时期清廷强化宗属关系之尝试	228
(一) 光绪朝清廷强化中越宗属关系之尝试	228
(二) 光绪朝清廷强化中朝宗属关系之努力	239
(三) 光绪朝清廷强化中廓宗属关系之设想	248
二、光宣时期的藩部危机与清廷强化藩部治理之努力	253
(一) 光宣时期蒙古危机与清廷强化蒙古各部治理之尝试	253
(二) 光宣时期西藏危机与清廷强化西藏治理之努力	304
(三) 新政之滥及藩部反应	329
 第五章 光宣时期传统藩属体系的终结与转型	334
一、光宣时期清代属国体系的彻底终结	334
(一) 中法战争与中越宗属关系之终结	334
(二) 甲午战争与中朝宗属关系之终结	336
(三) 清末中英交涉及中廓宗属关系之终结	338
二、光宣时期传统藩部体系的瓦解及转型	341
(一) 清末蒙古各部的转型	341
(二) 清末西藏等处的转型	349
 结 语	351

一、清代的藩部体系·····	351
二、清代的属国体系·····	354
参考文献·····	362
后 记·····	375

第一章 清初藩属体系的构建

中国古代藩属体制^①是一项历史悠久的政治制度,对它进行研究不仅有利于加深理解中国古代社会内部的宗法关系,而且有利于洞悉中国历史上的内外关系。客观而言,中国藩属体制的演变经历了一个由内到外的演变过程,因此对藩属体制进行研究时,也就不得不顺承这一由内向外的演变脉络。只有这样,才能对中国古代藩属体制的形成、发展、演变做出符合历史逻辑的阐释。

首先,按照藩属体制中“宗”的不同释义,人们可以看出中国古代藩属体制是由古代宗法关系由内向外不断衍生的结果。《辞源》中对“宗”的解释共九种^②,其中暗含宗法社会关系的有三种:其一:祖庙。《传》称:“神宗,文祖之宗庙。”其二:祖先。《左传》称:“若不获命,而使嗣宗职。”其三:宗族。而在这九种解释中,暗含着宗法社会关系由内向外演变的有两种:其一:归向、朝见。《书·禹贡》称:“江汉朝宗于海。”《周礼·春官·大宗伯》称:“春见曰朝,夏见曰宗。”其二:尊崇。《书·洛诰》称:“惇宗将礼,称秩元祀。”“宗”字的意义演变,暗示着人类社会组织在氏族内部的宗法关系的作用下,经历了一个从氏族、部落到国家的由内向外的的发展演变过程。

其次,“藩”字的意义演变也体现出中国古代宗法社会所形成的藩属关系由内

① 对中国古代“内外”关系进行研究的学者很多,他们根据各自观点对这一“内外”关系提出了不同的诠释理论。有坚持“朝贡”理论的,如费正清、曼考尔、何伟亚等。也有坚持“中心——外围”理论的,如滨下武志、弗兰茨等。还有坚持“华夷秩序”理论的,如刘杰、何芳川、陈文寿等。但在本人看来,无论是“朝贡”理论,还是“中心——外围”理论、“华夷秩序”理论,它们都没有很好地诠释古代中国这一“内外”关系是如何发生、演变的诸问题。“朝贡”理论无疑过于强调外部因素,而忽视了中国自身的内部因素。因此,它很难解释清古代中国人为什么要建立起如此的“内外”体制。其他理论也只是强调了某一方面,不免存在以偏概全的缺陷。笔者坚持藩属体制理论,它将从内外两方面,按照历史发展的逻辑规则去说明古代中国这一“内外”关系是如何发生、发展、演变等一系列问题,并诠释它又如何被迫退出历史舞台这一更为重要的历史问题。

②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第 440 页。

向外的演变扩大过程。《辞海》中“藩”字有三种解释。第一:篱笆。《易·大壮》:“羝羊触藩。”宋辛弃疾的《窃愤录》中有:“行至一古庙,无藩篱之蔽,惟有石像数身。”^①第二:屏障、掩护。《左传·哀公十二年》:“吴人藩卫侯之舍。”《荀子·荣辱》:“以相藩饰。”第三:封建王朝分封的地方。《后汉书·明帝纪》:“东平王苍罢归藩。”^②即从“藩”字现存的几种意思看,人们可以看出它也经历了从沿边、篱笆向封建王朝的分封地的转变过程,以及最终转化为屏障、掩护等意思。

再者,“宗藩”两字连用则将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宗法社会由内向外的演变过程更加充分地勾勒出来。《史记·太史公自序》称:“(高祖)乃封弟交为楚王,爰都彭城,以疆淮泗,为汉宗藩。”《宋书·五行志》也称:“后中原大乱,宗藩多绝。”^③而陆游的《送王龟龄著作赴会稽大宗函》又称:“宗藩虽旧识,莫遣得亲疏。”^④即“宗藩”两字的连用暗示着古代宗法社会内部的变化,它开始由单纯的协调部落内部、方国内部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扩大到制约方国外部的地缘关系。换句话说,宗法社会将宗法关系从单纯的血缘关系扩大到血缘、地缘相混同的关系。同时它的制约机制也经历了一个对血缘、血亲等部落、方国内部的制约向对外制约的扩大过程。

一、中国古代藩属体制的产生及主要演变

(一)中国古代藩属体制产生的诸因素

1. 宗法社会的诱导

藩属体制是由中国古代氏族、部落内部的宗法体制由内向外演变而成的,因此,藩属体制得以产生的直接诱因应该是中国古代的宗法社会。中国远古社会,无论是氏族组织、部落联盟还是方国体系,为了团结本体系成员,加强对本团体的组织、管理,以增强同自然和其他团体的竞争能力,都必须形成一个有秩序、有组织的整体。在此基础上,以血缘、血亲等天然成分为纽带的血缘关系很容易发展出氏族、部落内部的宗法体制。按照血缘关系上的远近亲疏来形成本集团内部的组织秩序,则是天然的自定法则,因此宗法社会的出现也是社会组织暗合自然法则的结

①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第 1292 页。

② 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第 700 页。

③ 转引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第 442 页。

④ 陆游:《送王龟龄著作赴会稽大宗函》,《陆放翁全集》,中国书店 1986 年。

果。因为在远古社会,人类除了按血缘关系来排列社会关系外,没有其他更为合适的代替模式。

由于远古人类是按照自然法则来规范其社会内部的秩序,那么按照血缘关系的自然法则制定出一套秩序来协调社会内部的关系就很自然了。但是,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血缘的远近亲疏、辈分高低、经验多少固然是宗法社会得以形成的前提,但却不足以给宗法社会的稳定提供足够的基础。因此当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尤其是发展到奴隶制国家阶段后,随着氏族、部落向国家的转变,对更多的关系进行规范,迫使人们除了对血缘的仰慕外,还需要用一个更高的信仰来强化社会秩序。于是,所谓的“天”与“天子”也就应运而生,成为国家这一更大集团强化社会秩序的必要信念。商朝的统治者将自己作为天的代言人,就鲜明地证明了此旨趣。纣王将亡时,仍称自己为“我生不由命在天乎”^①。中国的远古统治者正是利用天与神的权威性象征,“将人间的法律、规则也视为‘天’的产物”^②,从而进一步推进了宗法社会、奴隶制国家的秩序建设。

在“天”与“天子”这一最高的权威下,宗法社会通过排列自己的顺序来构建社会秩序。其中对内秩序,就是通过大小宗的排序来进行的。陈梦家对商朝宗法制度中的大、中、小三宗的排序分析,具体地证明了宗法社会内部秩序的形成。他称:“立于宗庙的先王的神主,称之为‘示’。‘示’有大小之别:‘大示’是直系先王,‘小示’是包括旁系先王的。大示从上甲开始,称为‘元示’。卜辞‘自上甲六示’指上甲至示癸六个先王,‘自上甲廿示’,指上甲至武乙二十个直系先王;小示也称若干示……‘示’所在之处,后世称为宗庙。卜辞有不同的名称,如宗、升、家、室、亚等等,如‘文武丁宗’是文武丁的宗室。凡大示所集合之处名‘大宗’,小示所集合之处名‘小宗’。大宗从上甲起,小宗从大乙起,大小宗以外,还有‘中宗’。”^③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古代人类社会内部的大小宗顺序的确立是巩固奴隶制国家内部宗法体制的基础。只有内部有一个良好的秩序,该秩序才能向外发展,否则无法形成一个由内向外的扩大秩序。

当宗法社会内部秩序通过大小宗的排序而得到巩固,并构筑出一个“天”与“天子”的顶级权威后,该内部关系开始向外发展,渐渐形成一个由内服、外服,内宗主国、外藩属国所组成的藩属体制。

①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岳麓书社1988年。

② 张晋藩总主编,蒲坚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643页。

《尚书·酒诰》充分体现出远古人类拟将商朝的行政区域扩大到“内宗主国、外藩属国”的思想旨趣。书中商朝的行政区域被规定为内服、外服两类。其内服指“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即以河南为中心及河北、山东、山西交界处”。外服指“臣属商朝的一些小国或部落”^①。其内服的规定固然是出于加强商王朝自身统治之需要,而外服的规定则具有特殊的意义。《尚书·酒诰》曾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从中可知,侯、甸、男、卫都为外服。以上这种内外划分表明:藩属体制的出现已经成为古代宗法体制由内向外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这一结果的出现是宗法制社会发展、壮大的必然。其中宗法体制是诱因,它使原本用于协调宗法社会内部关系的宗法体制开始被移植、扩大到用于处理藩属体制中的内外关系。

2. 经济因素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即使在夏、商、周时期,中国的农业文明也较周边的地区发达。因此就古代而言,导致中国在东亚地位突出的根本原因并不在中国的思想文化对周边地区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而在于中国本身经济的发达。正如阿明所言,中国的富裕型纳贡生产方式所积累下来的剩余物品是吸引周边民族、邻邦加强同中国交往的重要原因。^② 因此对属国或外国而言,无论是北方的游牧社会,还是南方的农耕社会,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的剩余物品的交换产生兴趣。北方游牧民族需要交换中国的农产品,东南亚虽为农耕型国家,但却未形成如同中国般强大的国家,它们也需要同中国交换物品,以弥补自身的不足。所以费正清也称:“很明显,动机在于贸易,以至于整个体制,自外国看来,明显是为商务提供了灵活的通道。”^③ 持这一观点的不仅仅是费正清,泰勒·丹涅也称:“这种从属关系就实际情形而论,是经济性胜过政治性的。中国是任何经济上匮乏的国家可以予取予求的一个源泉,借以补充其资源的不足。”^④

就一部分与中国有着地缘关系且与中国有着利益关系的国家而言,其承认宗属关系,接受中国的宗主国地位,当然是出于追求经济利益、满足物品交流这一目的的。仅举朝鲜为例,就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几乎自中、朝建立起交往关系始,朝鲜方就在追求经济利益、满足物品交流的刺激下,一直同中国保持交往。不仅如

① 张晋藩总主编,蒲坚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40页。

② [埃及]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展——论外国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9页。

③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32.

④ [美]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65页。

此,中国传统藩属体制对邻邦那“厚往薄来”的经济政策又在无形中进一步对各邻邦产生吸引。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朝鲜等邻邦多愿意接受这一宗属关系,并积极同宗主国中国进行交往。例如清代,正是由于朝鲜方人员旅程的费用都是由清廷承担的,所以朝鲜人才会不失时机地抓住每一次机会,想方设法地增多来华人数。同时,由于清廷允许他们在京师从事免税贸易,他们遂可以借此为国王和他的官员们接连不断地挣得大笔的财富。^①更为重要的是:朝鲜的人参贸易是由宫廷独断的。因此国王可以从每年的人参贸易中抽取到25000美元的税务。^②而就与中国无地缘关系且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而言,其接受朝贡体制或认可中国的藩属体制,同样也是出于追求经济利益的目的。^③如清代日本策动琉球积极发展中琉宗属关系,其中就包含有这方面的因素。^④

然而就中国自身而言,它将经济因素看成是达到政治目的的途径,即通过“厚往薄来”的手段达到怀柔远人、四夷来王的化外目的。

综上所述,就中国古代藩属体制的形成而言,经济上的“厚往薄来”是构建藩属关系的重要特征。“天子”在经济上对藩属的所予,而藩部、属国对“天子”又有所求。通过这种予、求的双向行为来达到双方的满足,从而为中国为中心的藩属关系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因此,从经济上看,东亚的相似但却不对称、南北互补的经济形态为中国建构自己的藩属体系提供了前提,而中国农耕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农耕型国家扩大到一定程度后,对社会稳定和周边和平秩序的追求,使得藩属体系得以产生。更为重要的是:中国自身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以及农业社会生产所积累下来的剩余财富,为中国藩属体系的建构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尤其是在明清时代,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时,才有可能承担起维持藩属关系的巨大花费。^⑤

3. 政治因素

远古人类为满足生存发展之需,需要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把大众团结起来,确立

① Willan Woodville Rockhill, *China's Intercourse With Korea From The Xvth Century To 1895*, London: Luzac & Co. Publishers T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05, P.27.

② Willan Woodville Rockhill, *China's Intercourse With Korea From The XVth Century To 1895*, London: Luzac & Co. Publishers T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05, P.47.

③ [日]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7页。

④ 柳岳武:《康乾盛世下中国、日本、琉球三国关系研究》,《人文杂志》,2007年,第3期。

⑤ 柳岳武:《康乾年间中琉宗藩贸易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一定的秩序,以为自身的发展创造条件。因此,对秩序的追求是建立社会组织的重要目标。只有形成了一个有序的、人人遵守的秩序,才能有效地组织古代人类,求得生存。所以中国古代社会的“知识、政治和社会三个方面最终都回归到秩序之建设”。^①而中国传统儒家就想借此建立起“一种旨在维持社会和国家之秩序、等级的伦理、生活规范,而对诡辩家(墨家)和法家在知识和社会上的无政府状况做出了强烈反应”。^②这种对秩序的追求渐渐发展成为政治上的制度需求,统治阶层需要借此巩固中国日益扩大的统治范围,巩固农耕社会所保存下的社会财富。当人类的活动范围从氏族、部落、方国等小范围扩大到较大的国家、外族、藩属范围后,依靠原有的氏族内部的惯例是不够的。在此基础上,发展一套不同于旧有规则的新规则,以维护中国周边地区的稳定是很必要的。这一切都要求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秩序,并将原来用于调整小范围内的以血缘关系为主体的宗法秩序,扩大到调整大范围内的国家与部落之间的关系,即内外秩序。

就中国方面而言,以下政治因素促进了藩属体制的发生与形成:第一,“天子”对权威的追求。正如费正清所言:“宫廷的动机不难看出,中国的统治者声称用上天的法令去统治所有的人类,如果人类之中的某一部分不承认他的统治,他如何能期望中国自身子民去承认他呢?朝贡在中国的政治统治上有一种权威的价值,而权威是所有统治者的重要工具。”^③正是如此,所以中国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这一权威需要加强自身权威。并且,对这一权威的巩固与加强又能增强“天子”的神圣性,并促使中国本土形成统一。因此,有学者称:“与中世纪欧洲的神圣罗马帝国相反,在中国的封建时代中,帝国的最高掌权者也是最高的祭司。作为最高的祭司,皇帝是使地域大小不同、武力强弱不一、统一程度有别的许多国家在文化上融合的一个基本因素。”^④

第二,“天子”对周边秩序、安全的追求。无论是中国古代的分封制,还是构建藩属体制,其目的都是为了形成对自身政权进行保护的藩篱。因此对中国统治者而言,其建设藩属体制的重要现实作用就是形成同周边的稳定秩序。而且随着中国自身有效统治范围的扩大,中国统治者越来越发现维护中国周边秩序不可能仅

① [英]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2页。

② [英]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4页。

③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30.

④ 《文明的历史脚步》,引自《韦伯文集》,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88年,第70页。

靠本国的法律和武力。管理周边地区尤其需要用“统治者和他的官员们的个人行为”^①去引导,即“德化”的力量去运作。正是因为中国构建藩属体制的政治意义在于形成对宗主国的保护层,所以历代“天子”对自身藩属之基本要求都在于“奉法循礼,保境睦邻,庶拥享太平之福”。中国古代统治者正是通过构建藩属体制,利用藩属关系下的朝贡贸易来达到协调中央政权同周边地区以及中国同邻邦的关系。因此,藩属体制中的朝贡贸易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为一种驾驭藩属关系的工具,而且成为调整边部关系的缓震器。即,“在本质上,朝贡体制是作为边界机制来操作的,它将蛮夷对中国的社会的入侵转变成为对儒家中国人的理解,因此如同缓震器一般,减小了蛮夷的压力”。^②

第三,宣扬天子“德化”,维护天子身份的要求。曼考尔认为:从社会哲学上讲,朝贡制度是文明社会结构超越皇帝之直接权力的扩展,“五种儒教关系(五伦——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常常为特殊的朝贡关系提供词汇。而且,皇帝经常使用这些用于表达他与他臣民关系的术语,去描述他同朝贡国之间的关系。他们对他们显示仁慈,鼓励他们,并抚育他们”。^③对中国古代的统治者而言,“宏宣德化”的意义一方面在于巩固自身的统治地位,并向自己实际统治下的臣民表达自己的“天子”身份;另一方面,对周边、外域施行德化既是怀柔周边部落、邻邦的一种手段,又是对外域君主施行感化的一种方式。

对于邻邦而言,愿意同“天子”建立宗属关系,在政治上也有他们自身的需要。正如茅海建在分析清代藩属体系之所以建立时所称:“清王朝的强盛,使周边地区的各国君主出于种种动机,纷纷臣属于中国,向清王朝纳贡,受清王朝册封。”^④因此,从政治上讲,中国在古代能够同周边国家建立宗属关系还与这些周边国家自身政治上的追求有关。就周边国家而言,其同意甚至配合而不反对同中国建立宗属关系起码有以下几点原因:

其一,自身国家的安全因素。中国自古代以来就是亚洲较大的农业大国,夏、商、周奴隶制国家形成后,中国国家规模与实力进一步增强。春秋战国到秦汉的统

① John K. Fairbank, *Chinese Thought & Institutions*, Edit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12.

② Mark Mancall, *China at the center: 300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c1984, P.16.

③ Mark Mancall, *China at the center: 300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84, P.13.

④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年,第 6 页。